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胡 睿 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志 堅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財 育

代 理 人 黃 勝 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代 理 人 陳 正 欽

相 對 人 即 債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佳 曉

代 理 人 鄢 駿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免 責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債 務 人 胡 睿 庭 應 予 免 責 。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03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4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5 二、經查：

06 (一)債務人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不成
07 立，於民國97年6月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於97年10月20
08 日以97年度消債更字第509號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更生程序，
09 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98年11月2日以9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
10 第292號裁定認可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業於98年12月1日確
11 定，更生程序終結。嗣因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遭債權
12 人聲請對其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
13 9年3月核發薪資移轉命令；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74條第2項
14 規定，於113年1月11日向本院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本院
15 於113年6月19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自同日起開
16 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
17 (下同)55,000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3月25日以113年
18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經本院調取
19 各該卷宗核閱無訛，堪認屬實。

20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1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2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3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4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6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7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28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29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30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31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1 2.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
02 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
03 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
04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
05 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
06 義，聲請對債務人及更生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
07 同負擔債務之人為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
08 行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
09 第7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設有明文。觀諸同例第78條第1項
10 立法理由，已明揭「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
11 前，法院斟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2 時（例如：第56條、第61條、第65條、第74條、第76條
13 等），於更生程序已進行之程序，如適於清算程序，應可繼
14 續沿用，以符程序經濟之要求。又更生經轉換為清算程序，
15 其已進行之程序復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為使其後進行之程
16 序具備清算程序開始之要件，明定其更生之聲請視為清算之
17 聲請。」之意旨。並參酌消債條例第66條第1項雖規定更生
18 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然並未一併賦予債務
19 人免責之效果，此觀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認可裁
20 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尚得對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
21 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限制；債權人並得依前
22 條例第74條第1項，以法院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為執行名義
23 聲請強制執行；及同條例第73條並規定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
24 部履行完畢時，所負債務始告消滅等情即明。是以經法院裁
25 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後，更生程序固為終結，然債務人於尚
26 未經裁定免責前，其責任並未免除，故無論係由債務人自行
27 聲請抑或法院依職權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均仍為消債條例第
28 78條第1項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
29 前」之規範所及。故適用上開規定使已進行之更生程序作為
30 清算程序之一部，並將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者，並未排
31 除於更生程序中已由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嗣因債務人未

01 履行更生條件而由債權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後，法院再依消
02 債條例第74條第2項之規定，依債務人聲請而裁定開始清算
03 程序之情形。依上，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
04 務官裁定認可確定，更生程序固已終結，惟關於消債條例第
05 133條有關「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餘額」認定之基準點，
06 應適用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以其聲請更生時即97年6
07 月為「聲請時」。又同條有關「開始清算程序後固定收入、
08 必要費用」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部分，則仍應依11
09 3年6月19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支出餘額及分配總
10 額計算，始符條文之法意，且對於債權人而言，方屬公平。
11 是消債條例第79條第1項所規定「債權人依更生條件已受清
12 償者」，應以債務人已按更生方案所履行者為限，倘債務人
13 全然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而經債權人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強
14 制執行所受清償額，乃於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受清償，尚與該
15 條項規定有間，不應列入清算程序總受清償額。

16 **3.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113年6月至115年1月)之情形：**

- 17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其於111至113年均無
18 申報所得，以大高雄公有市場零售攤販職業公會為投保單位
19 而投保勞工保險；其陳稱在三和市場擺攤販賣女裝，每月淨
20 利約新臺幣(下同)15,000元至16,000元(中間數為15,500
21 元)；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現金10,000元，未領取其他
22 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
23 7、91-93、97-99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24 果(本院卷第21-39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
25 院卷第43-47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41-42頁)、勞
26 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49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7
27 9-82頁)、民事陳報暨切結狀(本院卷第97-99頁)在卷可憑。
- 28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
29 支出14,000元等語(扣除其子女幫忙負擔之5,000元外，須繳
30 租金3,000元，本院卷第92頁)，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本
31 院卷第101-119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0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2 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
03 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3至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4 之1.2倍各為17,303元、19,248元、20,364元，債務人主張
05 之必要生活費用，既未逾此範圍，且與其收入狀況相當，堪
06 予採計。

07 (3)依上，債務人自開始清算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08 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
09 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
10 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
11 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12 4.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95年6月至97年5月）之情形：

13 (1)債務人於95、96年申報所得各453,738元、406,992元，於97
14 年間名下有高雄市三民區房屋、土地各1筆，價值共1,017,4
15 77元；其陳稱其95年6月至97年5月任職於瑪格服飾有限公
16 司，期間薪資收入共841,253元等語，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7 明書(更卷第4-5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
18 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20-22頁)、瑪格服飾有限公司薪資計
19 算明細單(更卷第36-40頁)、存簿資料(更卷第52-61頁)可
20 憑，核債務人所述薪資收入，核與其申報所得狀況相當，堪
21 認定確係其於聲請前2年間之實際工作收入所得。

22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5,500元等語(無房
23 租，更卷第4頁反面-5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
24 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25 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
26 審酌債務人當時居住在自有房屋，有房貸支出，爰以衛生福
27 利部公告95至97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12,086元、1
28 2,850元、13,189元計算，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應予
29 剔除。

30 (3)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黃○璞(00
31 年0月生)、黃○澤(00年0月生)之扶養費，每月各4,000元、

01 3,000元等語(更卷第5頁)。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
02 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
03 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查黃
04 ○璞、黃○澤於95、96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亦無財產，於
05 97年5月年方15歲及14歲，均在學等情，有戶籍謄本(更卷第
06 17-18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
07 單(更卷第23-28頁)可考，自有受扶養之權利。本院審酌黃
08 ○璞、黃○澤當時與債務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而95至
09 97年家庭消費支出結構中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各為23.6
10 6%、23.89%、24.2%，平均為23.92%，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
11 中扣除相當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後，如以債務人與其前配
12 偶黃有志共同負擔為計算，債務人每月負擔額於95至97年間
13 各為9,195元、9,776元、10,034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負擔
14 黃○璞、黃○澤之扶養費共7,000元，尚屬合理，應可採
15 計。

16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841,253元，扣
17 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304,747元(計算式： $12086 \times 7 + 12850 \times 12$
18 $+ 13189 \times 5 = 304747$)及黃○璞、黃○澤之扶養費共168,000元
19 (計算式： $7000 \times 24 = 168000$)後，尚餘368,506元(計算式： 0
20 $00000 - 000000 - 000000 = 368506$)。

21 5.關於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本院司法事務
22 官於98年11月2日以9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2號裁定認可債
23 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債權人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消金業務業已轉讓與
2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26 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
2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
28 輾轉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聯邦商業
2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
3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
3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1 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中國信託商業
0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於更生
03 方案履行期間受償17,981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04 報更生方案已履約完畢(即17,856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05 份有限公司陳報已依更生方案履約完畢(即15,744元)、台新
06 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已依更生方案履約完畢(即151,9
07 68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更生方案履約
08 期間已清償27,685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已
09 無欠款(即清償9,792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陳報已無欠款(即清償14,016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11 有限公司陳報已依獲償15,706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12 司陳報依更生方案繳款金額共161,808元,又經強制執行程
13 序受償245,104元、存款抵銷12,230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4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已受償165,091元(含原屬日盛國際商業銀
15 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各該銀行陳報狀可憑(清卷第53、
16 59-159、337頁)。除前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強制
17 執行所得部分,應屬程序外受償外,依消債條例第79條第1
18 項規定,均應計入各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金額。
19 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共664,877元
20 (55000+17981+17856+15744+151968+27685+9792+14016+157
21 06+161808+12230+165091=664877),已逾前開餘額368,506
22 元,則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
23 可認定。

24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25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26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27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28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29 予免責情事,本件自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1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黃翔彬